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74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动我市畜牧业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根据《江苏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苏政办发〔2017〕146号）、《关于加快推进省太湖流域生态农业建设的意见》（苏政办发〔2017〕1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三农”思想，坚持“企业主体、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的方针，按照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原则，以种养结合、农牧循环为主要利用路径，以肥料化和能源化为主要利用方向，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加强科技装备，严格执法监管，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构建畜牧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一是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内的基础上，坚持种养结合，促进多元利用。以发展种养结合、生态循环为重点，以就地就近肥料化利用为基础，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二是坚持统筹兼顾，有序推进利用。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优化畜牧业空间布局，加快畜牧业转型升级，更好发挥绿色畜牧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作用。三是坚持市场主导，政府适当支持。加快构建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

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加快培育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相关产业。四是坚持属地管理，落实工作责任。坚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畜禽养殖场履行主体责任的责任制度。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96%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规模养殖场（小区）通过治理认定90%以上，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80%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98%）。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畜禽养殖布局。强化畜禽养殖“三区”管理措施，其中禁养区要杜绝复养，限养区要优化存量，适养区要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走农牧结合、种养循环的路子，实行以地定畜、以种定养，提升与发展一批规模适度、生态绿色的规模养殖场，稳定畜产品保供能力。

（二）推进美丽牧场建设。启动美丽牧场建设，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标准化圈舍，更新完善机械化生产、自动化控制、智能化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装备，改进饲养工艺，规范饲料、兽药等投入品使用，提升畜牧业科技、绿色发展水平。

（三）推行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大力开展生态循环农业示范创建活动，因地制宜发展水禽旱养等清洁养殖新技术、“林下养禽”、“稻鸭共作”等复合经营新模式，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

经营主体以畜禽粪便、垫料为原料积造有机肥，鼓励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利用沼渣、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施用。支持在林果、蔬菜、花木基地建设储粪（液）池、输送管网和喷滴灌等基础设施，推动水肥一体化应用。加大对耕地施用商品有机肥的资金扶持力度，引导、鼓励广大种植业者施用有机肥。

（四）创新推广畜禽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机制和模式。在源头减量上，大力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固液分离等技术，控制养殖污水产生量；在过程控制上，大力推广异位发酵床消纳、恶臭防治等技术，加速粪污发酵腐熟，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在末端利用上，积极稳妥推广粪污多种利用方式，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支持规模养殖场对沼气设施进行改造提升，提高沼气利用的效率和水平。建立完善养殖废弃物收集、转化和利用体系。

（五）抓好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工作。统筹畜禽养殖保供和生态环保关系，依法规范和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要结合畜牧业特点、实事求是科学设置环评内容和要求，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污染防治工程，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突出畜禽粪污养分的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并依规办理环评手续，纳入环保日常监管

范围。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备案登记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强化畜禽养殖污染监管。畜禽规模养殖场要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要建设与养殖品种、规模相适应的畜禽养殖污染资源化利用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要进一步落实、完善畜禽养殖登记备案和档案管理制度，建立统一管理、分级使用、共享直联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系统。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规模畜禽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工作责任。坚持属地管理责任制，各镇（街道）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各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镇（街道）要盘活近两年“263”专项行动中关闭搬迁畜禽养殖场存量土地，合理安排畜禽养殖设施用地和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配套设施用地。在符合农用地管理的前提下，对通过市级养殖污染治理检查的规模养殖场，当地国土和农业部门应给予用地备案。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大型沼气工程、异位发酵舍、有机肥厂建设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并允许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落

实规模畜禽养殖场及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活动农业用电政策，对规模养殖场开展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变压器扩容电予以优先支持。

（三）强化科技支撑。及时引进、示范和推广先进技术和模式，促进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鼓励和支持开展微生物发酵床垫料有机肥、沼液沼渣利用研究，常州市将其纳入2018年农业科技（农业三新工程）项目，鼓励养殖企业与相关科研教学单位密切协作，创新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模式。

（四）健全考核机制。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各镇（街道）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和重点支持，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加强宣传引导。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解读，宣传推广新技术、新模式、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溧阳市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主要目标：2018-2020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3%、76%、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85%、95%、96%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治理率分别达到80%、85%、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95%、100%、100%。						
构建多元化利用体系	1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严格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分区管控。	市农林局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各镇（街道）	2018-2020年
	2	以集约化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打造“选址科学、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生产清洁，资源循环、产出高效，环境美化、管理有效”的美丽牧场。	市农林局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财政局		2018-2020年
	3	扶持发展种养结合型家庭农场，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积造和施用有机肥，鼓励沼渣、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构建沼肥循环利用体系。支持在田间地头建设储粪（液）池和输送管网等基础设施。	市农林局	市财政局		2018-2020年
	4	推动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理、利用等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网络，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村建设畜禽粪便专业化收运体系和集中处理中心。探索建立受益者付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的运行机制。	市农林局			2018-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构建多元化利用体系	5	鼓励各级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	市农林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各镇(街道)	2018-2020年
健全养殖环境监管与责任管理机制	6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非禁养区新(改、扩)建规模畜禽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宜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和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市环保局	市农林局	各镇(街道)	2018-2020年
	7	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的规模畜禽养殖场,由环保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8	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调查摸底,在规模畜禽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中及时录入数据,实施动态管理。	市农林局	市环保局		2018-2020年
	9	实施规模畜禽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严格监管。	市环保局			2018-2019年
	10	对种养结合、生态消纳的规模养畜禽殖场,督促指导开展去向可靠的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规范档案记录,强化日常监管。	市农林局			2018-2020年
	11	落实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监管和质量认证。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18-2020年
	12	宣传贯彻国家和省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	市农林局	市市场监管局		2018-2020年
	13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坚持企业投入为主,建设和完善与畜禽养殖规模相配套的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利用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环保局 市农林局			各镇(街道)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保障措施	14	坚持绿色生态导向,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大农业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	市农林局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		各镇(街道)	2018-2020年
	15	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加大有机肥生产和推广项目扶持,对符合规定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	市农林局 市财政局			2018-2020年
	16	将畜牧业规模养殖用地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在非禁养区合理安排永久性畜禽养殖设施用地和规模养殖场粪污治理配套设施用地。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林局 市发改委	各镇(街道)	2018-2020年
	17	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在土地整治项目范围内的基础上鼓励发展种养结合、适度规模的家庭农场或大中型生态循环型养殖基地,严格按照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和要求,在不破坏耕作层的前提下,按设施农业用地办理相关手续。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林局	各镇(街道)	2018-2020年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部门	参与部门	落实单位	完成时限	
保障措施	18	在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凡通过养殖污染治理检查认定的规模养殖场,市国土和农业部门应给予用地备案。	市国土资源局	市农林局		2018-2020年
	19	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的研发与推广应用,落实相关标准,完善相关技术规范。	市科技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林局		2018-2020年
	20	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在全市培育一批集成应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的示范基地。	市农林局			2018-2020年
	21	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纳入相关各镇(街道)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市农林局 市环保局	市相关部门		2018-2020年
	22	督促各地认真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大通报力度。	市农林局			2018-2020年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